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3,074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7%;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53 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0 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孙鹤柱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 60,000 | 2.22% | 0.022% |
| 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 (合计 153 人) | 2,593,074 | 97.74% | 0.945% |
| 合计 | | 2,653,074 | 100.00% | 0.967% |

上述 153 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附件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首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仅能按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首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首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2015]京会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合泰 公告编号:2015-02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

 - 1.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 2.股权转让回购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晓东
- 原审被告:赵永祥
- 原审第三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公司”)
- 二、有关本案的诉讼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赵晓东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上市公司回购世峰公司股权并由赵晓东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 7,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 20% 股权。(详见 2012 年 6 月 26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未披露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2-17)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协议后,董事会对该协议的签署程序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签订程序不合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交易定价缺乏依据,交易公允性缺乏评估值的。(详见 2012 年 6 月 28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赵晓东签署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的核查意见》,编号:临-2012-18)

公司曾与赵晓东就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事宜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2 年 9 月 10 日,赵晓东以大元股份,邓永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将其造成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 第二中民初字第 15258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赵晓东与被告大元股份、邓永祥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12 年 10 月 10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2-43)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初字第 1525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款 7200 万;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赵晓东股权转让回购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赵晓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一的股权转让至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予以协助;4.驳回赵晓东的其他诉讼请求。(详见 2013 年 6 月 26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3-15)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3,074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7%;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53 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0 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孙鹤柱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 60,000 | 2.22% | 0.022% |
| 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 (合计 153 人) | 2,593,074 | 97.74% | 0.945% |
| 合计 | | 2,653,074 | 100.00% | 0.967% |

上述 153 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附件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首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仅能按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首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首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2015]京会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合泰 公告编号:2015-02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

 - 1.股权转让回购余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 2.股权转让回购违约金(以七千五百万为基数,自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上诉人(原审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晓东
- 原审被告:赵永祥
- 原审第三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公司”)
- 二、有关本案的诉讼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赵晓东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上市公司回购世峰公司股权并由赵晓东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 7,5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 20% 股权。(详见 2012 年 6 月 26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未披露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2-17)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协议后,董事会对该协议的签署程序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签订程序不合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交易定价缺乏依据,交易公允性缺乏评估值的。(详见 2012 年 6 月 28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赵晓东签署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的核查意见》,编号:临-2012-18)

公司曾与赵晓东就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事宜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2 年 9 月 10 日,赵晓东以大元股份,邓永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将其造成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